

## 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鲁02民初170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就公司诉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即墨分局（以下简称“即墨国土资源局”）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一案之管辖权事项进行裁定，诉讼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

即墨国土资源局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本案应移送至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审理。主要理由是：1、即墨国土资源局与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属于行政协议，故本案是行政诉讼案件。从双方签订合同的合同主体、合同目的、合同内容、合同履行看，双方签订的合同属于行政协议的范畴；2、根据行政诉讼案件级别管辖的有关规定，本案应由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管辖。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

定：“本解释所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是指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作为出让方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让与受让方，受让方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协议。”故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即墨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属于行政协议，本案属于民事纠纷。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标的额超过3,000万元，已超出即墨区人民法院受案管辖标的，故本院对案件有管辖权。即墨国土资源局的管辖异议不成立，应予驳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被告青岛市即墨区国土资源局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 二、备查文件

（一）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鲁02民初170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5日